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19年2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年4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 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全部通过

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 案》
- 7.《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盈利预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 核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关于同意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同意豁免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 定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4.《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 诺》
- 15.《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 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的议 案》
-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 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 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 划的议案》 18.《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	1.《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年10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	1.《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 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年10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	1.《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年12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	1.《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全部通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

(一) 会议情况监督

2019 年度,对于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参与了相关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19 年度,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 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 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 项的发生。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一) 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情况

2019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 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 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维护了公 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0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